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原聘用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服务合同到期，并且该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届满五年，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会计字[2003]13号）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为提升审计质量及本地事务所便于沟通交流的原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调查和了解，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服务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约完毕后终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是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发展而来，是北京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也是中国本土执业最早、最具影响力的大规模综合性事务所之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于北京，在长春、成都、广州、南京、厦门、福州、青岛、上海、太原、武汉以及香港都设有办公室。业务覆盖全国各主要区域，为超过170家上市公司，近2000家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无时差的国际化专业服务。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关一切事项。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因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本公司上市至今，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情况：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以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其他

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